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

闽金管〔2019〕67号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19年福建省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

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

现将《2019年福建省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省局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及国家、省政府的有关政策规定，对通用目录实施动态管理，及时做好通用目录事项的增减、删减及变更调整。各设区市地方金融监管局（金融办）、平潭综合实验区财金局应按照通用目录的规定，及时做好衔接调整工作，并指导、督促所辖县（市、区）金融监管部门做好

相应的衔接调整工作。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与省局政策法规处联系。

附件：2019年福建省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19年福建省省、市、县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事项通用目录

事项序号	行业分类	主项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行使层级	国家目录编码	备注	
1	金融监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典当行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级	00015500100		
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 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省级	00015500100	
3			典当行换发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省级	00015500100		
4			典当行机构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省级	00015500100	
5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00015500100	
6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00015500100		

7	金融 监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 (设立、变更、注销)	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省级	00015500100	
8			典当行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省级	00015500100	
9			典当行股权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00015500100	
10			典当行终止(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3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省级	00015500100	
11			典当行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年第8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市级	00015500100	1.授权厦门市、漳州市、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2.委托设区市政府相关部门在特殊区域实施
1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附件2第28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号)。 4.《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将17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下放(委托)开发区、新区实施的通知》(闽政文〔2018〕298号)。	市级	00015500100			

13	金融 监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设立、变更、注销）	典当行换发经营许可证	行政许可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 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p> <p>2.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 号）。</p> <p>4. 《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 号）。</p>	市级	00015500100	授权厦门市、漳州市、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14			典当行机构名称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15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16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17			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18			典当行住所变更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19			典当行股权变更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0			典当行终止（解散）审批	行政许可		<p>1. 《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 5 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 号）。</p> <p>3. 《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 号）。</p>	市级		00015500100	授权厦门市、漳州市、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21	金融 监管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设立、变更、注销)	典当行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五条 收到设立典当行或者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后,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将审核意见和申请材料报送商务部,由商务部批准并颁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市级	00015500100	
22			典当行分支机构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3			典当行换发经营许可证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八条 典当行变更机构名称、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除外)、法定代表人、在本市(地、州、盟)范围内变更住所、转让股份(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的除外)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在批准后 20 日内向商务部备案。商务部于每年 6 月、12 月集中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典当行分立、合并、跨市(地、州、盟)迁移住所、对外转让股份累计达 50%以上、以及变更后注册资本在 5000 万元以上的,应当经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同意,报商务部批准,并换发《典当经营许可证》。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 号)。 4.《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 号)。	市级	00015500100	
24			典当行机构名称变更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5			典当行增加注册资本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6			典当行减少注册资本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7			典当行法定代表人变更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8			典当行住所变更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29			典当行股权变更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100	
30			典当行终止(解散)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二十二条 典当行解散应当提前 3 个月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应当停止除赎当和处理绝当物品以外的其他业务,并依法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	市级	

					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5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下放漳州市省级经济管理权限目录的通知》（闽政〔2017〕15号）。 3.《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闽政文〔2015〕250号）。			
31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省级	00015500200	授权厦门市、泉州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32			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33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省级	00015500200	
34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35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省级	00015500200	
36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9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九、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市级	00015500200	
37			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 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			
38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审批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9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九、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 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	市级	00015500200	授权厦门市、 泉州市及平 潭综合实验 区
39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200	
40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审批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200	
41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的设立与变更审批的初审	融资担保机构设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六条 设立融资担保公司,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号)。	市级	00015500200	
42			跨省设立融资担保分支机构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200	
43			融资担保机构合并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以下称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本地区融资担保公司的监督管理。 第九条 融资担保公司合并、分立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2.《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号)。	市级	00015500200	
44			融资担保机构分立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200	
45			融资担保机构减少注册资本审批的初审	行政许可		市级	00015500200	

46	金融 监管	典当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行政 确认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p>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47	金融 监管	典当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行政 确认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p>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市级	授权厦门市、漳州市、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48	金融 监管	典当行清算确认		行政 确认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 5 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p>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p>	省级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49	金融监管	典当行清算确认		行政确认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 5 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市级		授权厦门市、漳州市、福建自贸区各片区管委会
50	金融监管	典当行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的初审		行政确认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市级		
51	金融监管	典当行清算确认的初审		行政确认	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 第二十三条 典当行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报告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确认,由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收回《典当经营许可证》,并在 5 日内通报同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 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	市级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52	金融监管	融资担保机构换发许可证	公共服务	<p>1.《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p> <p>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p> <p>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53	金融监管	融资担保机构换发许可证	公共服务	<p>1.《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p> <p>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p> <p>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p> <p>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9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九、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p> <p>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p>	市级		授权厦门市、泉州市及平潭综合实验区	

54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 机构换发 许可证的 初审		公共服务	<p>1.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第十条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损坏或载明内容变更的，应当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换发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遗失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网站或公开发行的报纸上声明旧证作废，重新申请领取新证。 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损坏的，融资担保公司应当在重新申请领取新证时将旧证交回监督管理部门。</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9号）</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九、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 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p>	市级		
55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 公司变更 事项备案		公共服务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56	金融 监管	融资担保 公司变更 事项备案		公共服务	<p>1.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83号） 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30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市级		授权厦门市、 泉州市及平 潭综合实验 区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厦门建设两岸区域性服务中心的若干意见》（闽政〔2012〕49号）</p> <p>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p> <p>九、完善金融风险防控机制：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p> <p>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p> <p>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p>			
57	金融 监管	创业投资 企业备案	公共 服务	<p>1.《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9号）</p> <p>第三条 国家对创业投资企业实行备案管理。凡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当接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投资运作符合有关规定的可享受政策扶持。未遵照本办法规定完成备案程序的创业投资企业，不受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部门的监管，不享受政策扶持。</p> <p>第四条 创业投资企业的备案管理部门分国务院管理部门和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两级。国务院管理部门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确定，报国务院管理部门备案后履行相应的备案管理职责，并在创业投资企业备案管理业务上接受国务院管理部门的指导。</p> <p>第八条 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国务院管理部门申请备案。</p> <p>在省级及省级以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的创业投资企业，向所在地省级（含副省级城市）管理部门申请备案。</p> <p>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四条 （四）资本市场处。负责联系证券业机构相关事务，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省地方资本市场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负责区域性股权市场的监管、服务与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指导、推动地方法人证券期货机构的组建、管理和规范发展，并开展监测、评价。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规范发展，承担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做好上市公司退市、公司债券违约等风险防范处置工作。联系证券业监管机构及协会，协调配合推进全省证券业改革发展稳定有关工作。</p>	省级			

58	金融 监管	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确认		公共服务	<p>1. 《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号）</p> <p>一、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以下称560号文），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2016年4月1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560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p> <p>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59	金融 监管	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申请转报		公共服务	<p>1. 《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p> <p>三、商务部将对内资租赁企业开展从事融资租赁业务的试点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地区租赁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推荐1—2家从事各种先进或适用的生产、通信、医疗、环保、科研等设备，工程机械及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轮船、汽车等）租赁业务的企业参与试点工作。被推荐的企业经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确认后，纳入融资租赁试点范围。</p> <p>2. 《商务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确认北京中煤设备租赁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为第十三批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的通知》（商流通函〔2015〕75号）</p> <p>为简化流程，便利企业及时申报试点，今后商务部不再对开展试点申报工作另行下发通知，各地主管部门可按照《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号）等文件要求，随时报送符合条件企业的申报试点材料。</p> <p>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60	金融监管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管理		公共服务	<p>1.《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银监会、工信部、公安部、国家网信办 2016 年第 1 号令）</p> <p>第五条 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为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办理备案登记。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应当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提交的备案登记材料齐备时予以受理，并在各省（区、市）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登记不构成对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经营能力、合规程度、资信状况的认可和评价。</p> <p>2.《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p> <p>第四条 （六）金融监管二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相关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承办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管理工作。承担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省级		国家规定暂停办理
61	金融监管	融资担保公司变更事项备案转报		公共服务	<p>1.《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3 号）</p> <p>第九条第二款 融资担保公司在住所地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设立分支机构，变更名称，变更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或者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自分支机构设立之日起或者变更相关事项之日起 30 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第七条的规定。</p> <p>2.《福建省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联席会议关于融资担保机构审批、备案等事项的通知》（闽融资担保函〔2017〕1 号）</p>	市级		
62	金融监管	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融资租赁试点企业转报		公共服务	<p>《商务部 税务总局关于天津等 4 个自由贸易试验区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流通函〔2016〕90 号）</p> <p>一、根据《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商建发〔2004〕560 号，以下称 560 号文），商务部和税务总局负责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起，商务部、税务总局将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内的内资租赁企业融资租赁业务试点确认工作委托给各自自贸试验区所在的省、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级（以下简称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和国家税务局。试点企业条件和申报材料要求参照 560 号文执行。对注册在自贸试验区外的内资租赁企业从事融资租赁业务，仍按现行规定和程序办理。</p>	厦门、平潭、福州自贸区管委会		

63	金融监管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的备案		公共服务	<p>1.《典当管理办法》（商务部 公安部令 2005 年第 8 号）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附件 2 第 28 项 设立典当行及分支机构审批，由省级商务部门实施。</p>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 号）第四条（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p>	省级		
64	金融监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批复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 号）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 号）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p> <p>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p>	省级		
65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66			股权（股东）变更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67			增加注册资本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68			减少注册资本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69			公司名称变更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70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第四条 (五)金融监管一处。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融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机构的设立审批(承办)、监管、服务及风险处置工作,并开展监测、评价。			
71	金融 监管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变更和终止批复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筹建)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 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 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	市级	授权厦门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福建自贸区	
72			小额贷款公司设立(开业)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 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 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福建省泉州市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综合改革试验区总体方案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26号) 第九条 完善金融风险防控系统,将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机构审批和业务创新权限下放泉州。 4.《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部分省级行政职权的通知》(闽政〔2012〕33号) 附件2 授予平潭综合实验区行使的其他省级行政职权项目(44项)中第13项。	市级		
73			股权(股东)变更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74			增加注册资本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75			减少注册资本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76			公司名称变更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77			注销小额贷款业务经营资格批复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78	金融 监管	小额贷款 公司设立、 变更和终 止复审或 者批复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筹 建）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p>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p> <p>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p> <p>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p>	市级		
79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开 业）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0			股权（股东） 变更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1			增加注册资 本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2			减少注册资 本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3			公司名称变 更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4			注销小额贷 款业务经营 资格复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5			营业场所变 更批复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6			法定代表人 变更批复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7			高级管理人 员变更批复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8	公司组织形 式变更批复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89	金融 监管	小额贷款 公司设立、 变更和终 止初审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筹 建）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p>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08〕23号）</p> <p>二、……小额贷款公司的设立 申请设立小额贷款公司，应向省级政府主管部门提出正式申请，经批准后，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营业执照。……</p> <p>五、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 凡是省级政府能明确一个主管部门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的监督管理，并愿意承担小额贷款公司风险处置责任的，方可在本省（区、市）的县域范围内开展小额贷款公司试点。</p> <p>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政办〔2012〕32号）</p> <p>第十八条 省经贸委自收到申报方案的完整材料后，经准入审核专家组论证，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批复。符合筹建条件的小额贷款公司凭省经贸委出具的筹建批复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名称预核。小额贷款公司的筹建期为省经贸委批准筹建之日起90个工作日，期满未完成筹建的即取消筹建资格。</p> <p>第二十条 达到开业条件的，由小额贷款公司筹备组提出开业申请。由所在地县（市、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并进行初审；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复审，并审核注册资本金来源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省经贸委审批。</p> <p>第三十七条 小额贷款公司营业场所、法定代表人和高管人员、组织形式等变更事项，由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经贸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并报省经贸委备案；公司名称、股东、注册资本金、股权结构、公司章程重大修订等变更事项以及机构终止报省经贸委批准。因以上事项引起修改公司章程的，可以在申请变更事项时一并提出。小额贷款公司变更以上事项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经贸行政管理部门逐级审核上报。</p>	县级		
90			小额贷款公 司设立（开 业）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1			股权（股东） 变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2			增加注册资 本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3			减少注册资 本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4			公司名称变 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5			注销小额贷 款业务经营 资格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6			营业场所变 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7			法定代表人 变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8			高级管理人 员变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99	公司组织形 式变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县级					

100	金融 监管	除区域性 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 设立、变更 审核	除区域性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审核	其他 行政 权力	<p>1.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 第六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一）名称变更； （二）注册资本变更； （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六）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2.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 （六）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相关交易场所统计监测、日常监管、违规处理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承办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管理工作。承担省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统筹协调、指导监督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对投资公司、社会众筹机构的监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p>	省级		设区市政府 转报省政府 批准
101			除区域性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名称变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省级		
102			除区域性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注册资本变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省级		
103			除区域性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其他 行政 权力		省级		
104			除区域性股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其他 行政 权力		省级		

105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6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07	金融监管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转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核准初审，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批准
108	金融监管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开业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九条第二款“交易场所正式开业前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提出申请，经审核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开业，并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市级		报省金融监管局备案
109	金融监管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变更住所或营业场所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市级		报省金融监管局备案

110	金融 监管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变更 初审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及其 分支机构 名称变更 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p>《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p> <p>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p> <p>第六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p> <p>第十一条 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名称变更；</p> <p>（二）注册资本变更；</p> <p>（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p>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市级	设区市金融 监管部门初 审后，报省金 融监管局审 核
111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及其 分支机构 注册资本变 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112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及其 分支机构 经营范围调 整、新增或 者变更交易 品种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113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及其 分支机构 持有5%以上 股权的股东 变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114			除区域性 股权市场 外的交易 场所及其 分支机构 董事、监事 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变 更初审	其他 行政 权力		市级	

115			除区域性股权市场外的交易场所及其分支机构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16	金融 监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及变更审核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第四条 省金融工作机构是交易场所的统筹管理部门，负责交易场所准入管理、监督检查、风险处置等监管工作。</p> <p>第六条 新设立交易场所，应当报省人民政府批准。未按规定批准设立的，不得从事交易场所的交易及其相关活动。</p> <p>2.《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p> <p>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p> <p>（一）名称变更；</p> <p>（二）注册资本变更；</p> <p>（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p> <p>（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p> <p>（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p> <p>（六）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p> <p>（七）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p>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p>3.《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闽委办发〔2019〕44号）</p> <p>第三条（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p>	省级		设区市政府转报省政府批准
117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称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18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注册资本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19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20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21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22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23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	其他行政权力		省级		
124	金融监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	市级		报省省金融监管局备案
125	金融监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福建省交易场所管理办法》（2016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80号） 第八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交易场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2.《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九条 设立或确定运营机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提交申请材料。经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初审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市级		转报设区市人民政府核准初审，由设区市人民政府报省政府批准
126	金融监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名称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闽政办〔2017〕113号） 第十一条 运营机构有下列变更事项之一的，经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初审后，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审核： （一）名称变更； （二）注册资本变更； （三）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 （四）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 （五）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	市级		设区市金融监管部门初审后，报省金融监管局审核
127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变更初审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注册资本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28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经营范围调整、新增或者变更交易品种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六) 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p> <p>(七) 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p> <p>省金融工作机构就第一款相关事项出具审核意见时，应抄送所在地证监局和金融工作机构；如涉及第一款第（三）项、第（六）项事项，应在出具审核意见前征求所在地证监局意见。运营机构的住所或者营业场所变更的，由所在地设区市金融工作机构审核，报省金融工作机构备案。</p>	市级		
129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持有 5%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30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31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设立、变更或者撤销分支机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132			区域性股权市场运营机构涉及章程修改等其他重大变更事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市级		

抄送：省审改办。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19年11月28日印发
